



附属履行机构

第三十六届会议

2012年5月14日至25日，波恩

议程项目 19(e)

行政、财务和体制事项

在《京都议定书》之下所设各机构

任职的个人的特权和豁免

在《京都议定书》之下所设各机构任职的个人的特权和豁免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1. 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注意到缔约方关于在《京都议定书》之下所设各机构任职的个人的特权和豁免问题的意见。
2. 履行机构同意结束对这一问题的审议，并将附件所载案文草案提交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审议。
3. 履行机构建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考虑推进这一问题的方式，特别是进一步讨论的论坛的形式和讨论的范围。

附件

在《京都议定书》之下所设各机构任职的个人的特权和豁免

条约安排草案

1. 对在[附件][附录][x]中列出的[《京都议定书》之下所设][《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相关法律文书之下所设]组成机构和其它实体任职的个人，应给予其独立履行公务职责所必需的[特权和]豁免。在他们履行公务职责时，包括在其与公务职责相关的旅途中，应给予他们以下豁免：

(a) [人身不受逮捕或拘禁；¹

(b) 在履行公务职责过程中发表的口头或书面言论及实施的行为享有各种法律程序豁免。即使其已终止执行公务，此种法律程序的豁免仍将继续给予本段所指有关个人；

(c) 一切文书及文件均属不可侵犯；

(d) [为与[附件][附录][x]所列组成机构和其他实体及与秘书处通讯之目的，有权使用密码或收发经由信使或密封邮袋或电子手段交送的与其公务有关的各种形式的文书和文件及材料；]

(e) 签证申请，如果附有秘书处证明其为[附件][附录][x]所列组成机构和其他实体的事务出行的文件，应按照国家法律尽可能从速办理。]

2. 以上第[1]款中所述个人系指经选举、遴选或委任而在[附录][附件][x]中所列[《京都议定书》之下所设][《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相关法律文书之下所设]各机构和其他实体任职的个人。

3. 以上第[1]款所述给予个人的[特权和]豁免系为其独立履行公务职责所必需，并非为这些个人的私人利益。遇有执行秘书认为豁免有碍司法的进行，而取消豁免并不妨害[《京都议定书》][本文件]的实施和执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相关法律文书的实施和执行]的利益时，执行秘书有权利也有责任取消以上第[1]款所述的个人豁免。

¹ 须遵守第 3 款的规定。

[附录][附件][X]

1. 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
 2. [履约委员会。]
 3. 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
 4. [适应基金董事会。]
 5. 根据本《议定书》第八条设立的专家审评组。
 6. [以上第 1-4 项所列实体设立的委员会、专题小组或其他小组。]
[及 2012 年后的进程中商定的其他相关组成机构和实体]。
-